



邱献霖

高级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上海

联系电话 15800915153

工作邮箱 qjuxianli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：

邱律师自执业以来，专注于商事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，在上海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等各地人民法院成功办理数千例案件。作为宝钢集团、浦发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拼多多、华人文化、齐鲁万怡大酒店等大型企业的代理律师和常年法律顾问律师，通过诉讼或非诉手段为客户实现回款或挽回损失累计达数亿元。

邱献霖律师的擅长服务领域包括：知识产权诉讼、不正当竞争诉讼、民商事诉讼及仲裁等。

代表案例：

代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商标权侵权诉讼，作为宝武集团和宝钢股份的代理人，通过前期取证、诉前谈判、诉讼审理，最终使侵权行为人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，同时为客户提供专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，防止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。

参与近千件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等诉讼纠纷，代理涉嫌侵权方与爱奇艺、聚力PPTV、湖南广电

、未来电视、浙江广电等涉案作品权利人进行博弈，为当事人挽回了大量损失，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高度认可。现为上海千杉、北京华星、上海巨视、天津欢欢喜喜等多家公司代理大量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。

作为CMC 华人文化及其旗下上海千杉（电视猫 MoreTV）和北京华星（UME 影城），以及齐鲁万怡大酒店、道拓医药公司、铭达医药公司、上海翔纵、云骊集团等中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，为客户提供合规审查、法律咨询、法规培训、争议解决等专业服务，并为客户出具律师函，为公司代理商标/版权登记业务，处理公司商业秘密事宜，代理民商事合同纠纷、侵权纠纷等各类案件，得到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和认可。

作为上海寻梦（拼多多）代理律师，代理大量商标、专利侵权以及网络合同纠纷案件，维护平台方合法权益。

在涉及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日本三地公司主体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中，同时存在商标授权许可合同与侵权行为。经历了商标行政程序、一审和二审诉讼程序，为期四年，最终代理被告成功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此外，两级法院均在判决主文中明确支持我方观点，对原告违反商业道德行为做出否定性评价。

在车联网联盟商标侵权案件中，通过帮助客户公证取证，提起诉讼，最终为客户成功索赔，维护客户利益。

在依柯力与弗兰轲希合同纠纷中，代理客户参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诉讼及商事仲裁，为客户挽回巨额损失。

在铭达医药与中加研究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中，作为原告代理律师，向被告索要合同款项，并获得一审法院的基本支持。

在成都铁路文化传媒公司与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，代理成都铁路文化传媒公司作为被告应诉，最终原告撤诉，同时本团队接受客户的委托，针对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为某上市公司代理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系列纠纷，同时代理商标行政程序和香港注册商标反对程序。

代理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提起电商平台批量维权事宜，打击盗版书籍，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。

为道拓医药代理不正当竞争系列纠纷，了解新型互联网平台运营中的不正当竞争风险，并应诉维护客户权利。

在裸心酒店公司与西南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商事仲裁中，代理裸心公司成功取得仲裁裁决确认债权，利用执行程序，通过反复磋商，最终为客户实际追回款项。

在安徽迅诚与杭州中诺思合同纠纷中，代理原告通过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及诉讼手段，为客户实际追回款项。

为图播零公司代理股权转让纠纷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，参与谈判，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和解方案解决争议。

多次为英孚教育出具书面律师函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并代理英孚教育处理劳动纠纷案件，成功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其不利的劳动仲裁裁决，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。

在浦发银行、兴业银行信用卡纠纷系列案件中，参与代理浦发银行以及兴业银行向欠款当事人追回款项。

作为贝朗医疗公司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团队，根据客户提供的医疗器械技术交底材料，为贝朗医疗公司出具技术查新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，协助客户开拓市场。

著作：

与同事一起开办微信公众号“法虑”，定期发表学术文章，并在“知产力”等公众平台发布文章。部分代表作品如下：

电子存证，大势所趋

（本文发布后不久，最高人民法院即印发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对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对可信时间戳等取证方式予以法律法规方面的认可，作者的相关观点很快便得到官方印证。）

“影视作品vs短视频”：视听作品再演绎之解读（上）、（中）、（下）三部曲

（本文发布后不久，53家影视公司、15家影视行业协会和5家视频平台即发布了“关于影视版权保护的联合声明”，声称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针对影视作品内容未经授权进行剪辑、切条、传播等行为，将发起集中、必要的法律维权行动。）

设计图“从平面到立体”的著作权保护

商标侵权抗辩——合理使用

技术垄断后的博弈

从MLGB到叫了个鸡，你的商标格调够高吗？

“善意侵权”也是有效抗辩

ICP备案主体一定是民事责任承担主体吗？

视频聚合平台著作权侵权风险简析

走出困境，院线仍是电影行业的主战场

“编”还是“曲”——论编曲在音乐作品中的法律保护

浅谈绿色原则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可适用性探究

再看《锦绣未央》抄袭案

进博会即将来临！面对大小展会，企业应如何保护知识产权？

你的“面子”，法律保护！

知网降价，“学术垄断”实锤？——关于“中国知网侵权事件”的几点看法

人工智能时代，版权将被重新定义

荣誉：

德和衡青年律师英语演讲总决赛三等奖

德和衡首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、第二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三等奖

多次获得德和衡年度优秀青年律师称号